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本行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），董事长谢永林，董事冀光恒、郭晓涛、付欣、蔡方方、郭建、项有志、杨志群、杨军、艾春荣、吴志攀、刘峰和潘敏共 13 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叶望春，监事车国宝、王春汉、韩小京、孙永桢和邓红共 6 人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,390.99 亿元。2025 年上半年，本行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1.70 亿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,541.05 亿元。本行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8.70 亿元，扣除 2025 年上半年发放的“平银优 01”优先股股息人民币 8.74 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1.55 亿元后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

228.41 亿元。本行 2025 年中期作如下利润分配：

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、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以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9,405,918,19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3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.80 亿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.05%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.42%。

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报告》。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恢复计划》。

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